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眉山市人民医院（眉山市传染病医院）
新建核医学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5〕3号

眉山市人民医院（眉山市传染病医院）：

你单位《新建核医学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四段 288 号眉山市人民医院（眉山市传染病医院）东坡院区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将高压氧仓拆除，并新建肿瘤诊疗中心，其中一层为核医学科诊疗中心，二层为核医学科核素病房，三层和四层为手术中心。

核医学科诊疗中心主要由药物分装室、储源室、放射性废物暂存间、肺通气室、服药间、甲亢留观室、注射后等候室兼抢救室、SPECT/CT 机房、PET/CT 机房、PET/MR 机房、SPECT 留观室、PET 留观室、甲吸室和敷贴治疗室及配套辅助用房等组成，涉及使用 ^{18}F 、 ^{68}Ga 、 $^{99\text{m}}\text{Tc}$ 开展显像诊断，使用 ^{131}I 开展甲亢治疗和甲吸测定，使用 ^{89}Sr 开展骨转移治疗，总的日等效最大操作为 $4.08\times 10^8\text{Bq}$ ，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同时，SPECT/CT 机房、PET/CT 机房分别拟安装使用 1 台 SPECT/CT、PET/CT，其最大管电压均为 140kV、最大管电流均为 1000mA，

均属于III类射线装置，配套使用 3 枚 ^{68}Ge V 类放射源用于 PET/CT 校准；敷贴治疗室使用 1 枚 ^{90}Sr - ^{90}Y V 类放射源用于敷贴治疗。

核医学科核素病房主要由放射性废物暂存间、药物分装室、服药间、储源室、 ^{131}I 病房（5 张床位）、 ^{177}Lu 病房（1 张床位）、污染被服间及配套辅助用房等组成，涉及使用 ^{131}I 开展甲癌治疗，使用 ^{177}Lu 开展前列腺癌治疗，总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52\times 10^9\text{Bq}$ ，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噪声、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及污染防治要求，认真落实射线屏蔽、放射性“三废”治理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实体屏蔽满足射线防护要求。加强对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的巡检维护，确保有关设施（设备）有效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加强辐射工作场所“两区”管控，杜绝因违规操作、放射性“三废”治理设施失效等导致场所或外环

境受到放射性污染，以及职业人员和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三）严格落实放射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核医学科各手套箱、自动分药仪内放射性废气采用“前置活性炭过滤装置+除碘过滤装置”处理，其余辐射工作场所放射性废气采用“除碘过滤装置”处理，最终引至肿瘤诊疗中心楼顶排放。所有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内应保持有关场所的负压和各区之间的压差，确保气流流向自监督区向控制区的方向，防止造成交叉污染。

（四）加强场所放射性废水的收集和管理。核医学科诊疗中心含 ^{18}F 、 $^{99\text{m}}\text{Tc}$ 和 ^{68}Ga 核素的放射性废水应排入1#槽式衰变池（由预处理池和3格并联衰变池体构成，单格衰变池体有效容积为 32m^3 ，总有效容积为 96m^3 ）并封闭暂存超过30天，核医学科诊疗中心含 ^{131}I 核素的放射性废水应排入2#槽式衰变池（由预处理池和3格并联衰变池体构成，单格衰变池体有效容积为 42m^3 ，总有效容积为 126m^3 ）并封闭暂存超过180天或经有资质单位监测符合排放标准，核医学科核素病房含 ^{131}I 、 ^{177}Lu 核素的放射性废水应排入3#槽式衰变池（由预处理池和3格并联衰变池体构成，单格衰变池体有效容积为 235m^3 ，总有效容积为 705m^3 ）并封闭暂存超过180天或经有资质单位监测符合排放标准（总 $\beta \leq 10\text{Bq/L}$ 、 $^{131}\text{I} \leq 10\text{Bq/L}$ ），最终排放至医院污水处理站。放射性废水每次排出衰变池前，应将有关情况报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并做好相关记录。

（五）严格落实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置。核医学

科各类放射性固体废物按核素种类经专用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后转移至放射性废物暂存间专用贮存容器进行暂存衰变，其中含¹³¹I核素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应暂存超过180天，所含核素半衰期小于24h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应暂存超过30天，所含核素半衰期大于24h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应暂存超过核素最长半衰期的10倍，最终经监测达到相应清洁解控水平（辐射剂量率满足所处环境本地水平，β表面沾污 $<0.8\text{Bq}/\text{cm}^2$ ）后，作为一般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每次转移处置前，应将有关情况报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并做好相关记录。

（六）放射性同位素的购买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加强放射性同位素的入库、领取、使用、回收等台账管理，做到账物相符。加强放射性同位素的实体保卫，落实专人负责，对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和贮存场所应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放射性物品储存或暂存场所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七）结合本项目情况，应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

（八）新增辐射从业人员应当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九）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环境辐射监测，

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十）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十一）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不再运行，应依法进行退役；放射源报废不再使用，应及时送交源生产厂家或其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其进行去功能化和安全处理。

（十二）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

送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